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19)宁0205执182号
申请执行人	叶人伟
被执行人	周占其
案外人	程喜敏
拟发放金额	3800元
事由	因申请执行人叶人伟因病去世，执行款支付至其妻程喜敏账户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10日

